

民事聲明參與分配狀

(以擔保物權或優先債權參與分配)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明人○○○

(即債權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債務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聲明參與分配事：

聲明

請准債權人以新臺幣(下同)○○○元，並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○計算的利息及違約金，就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強制執行事件參與分配。

事實及理由

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強制執行事件，業將債務人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的土地及建物查封在案。聲明人對上述土地及建物有第○順位抵押權擔保債權○○○元存在，迄今全未受償。為此檢具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借據，請求參與分配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乙件。
- 二、他項權利證明書○件。
- 三、借據○件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